　　罪犯李泗川，男，1980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福建省安溪县人，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境界城2栋508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湘0691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泗川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，2022年2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泗川自2022年2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三次，并余360.9分。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：30000元，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：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七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泗川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